

# 残障歧视

## 情况说明书

DFEH



## 加州公平住房法保护您免受歧视

《公平就业和住房法》(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旨在保护心理或生理残障人士免受住房方面的非法歧视和骚扰。歧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拒绝出租、租赁或销售住房
- 拒绝就销售、出租或租赁住房进行商谈
- 在住房实际可用的情况下,故意声明住房不供查看、销售或出租
- 提供关于住房的低劣条款、条件、特权、设施或服务
- 取消或强行终止销售或租房协议
- 设计和建造多户住宅时,并未为残障人士在进出和使用住宅方面提供便利
- 提供隔离或分离的住房
- 拒绝允许残障人士出于合理理由而自费改造现有或即将入住的居住设施,并且此类改造对于残障人士充分享受设施而言确有必要
- 拒绝按照规定、政策、惯例或服务的要求而提供合理便利安排,并且此类安排对于残障人士平等使用和享受住宅而言确有必要
- 导致残障人士无法公平获得住房或住房相关服务的歧视性政策、惯例、条款或条件

## 哪些状况是加州法律规定的残障状况?

根据加州法律,残障状况是指存在会影响重要生活活动之心理或生理缺陷、疾病或病症的状况。残障状况的定义包括确诊 HIV/AIDS 及其他医疗病症(包括癌症或个人基因特征相关的任何健康缺陷)的状况。残障状况的定义还包括认定某人具有残障状况,或者某人与具有或被认定具有残障状况的其他人士相关联。

残障状况的定义不包括性行为障碍、赌博成瘾、盗窃癖、纵火狂或因当前非法使用药物而导致的精神活性物质滥用障碍。

“主要生活活动”是一个宽泛的类别。主要生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理、心理和社会活动与工作。在确认疾病或病症是否“限制”主要生活活动时,不得使用药物、辅助设备、矫形器或合理便利安排等任何缓解措施,除非缓解措施本身限制了主要生活活动。

## 可行的民事补救措施

1. 提供此前拒绝提供的住房
2. 补偿物质和精神损失
3. 修订培训和政策以防未来出现歧视行为
4. 执行用于消除歧视影响的其他行为,例如处罚、罚金、通报或监管

# 残障歧视

## 情况说明书

### 如果您认为您遭到了歧视或骚扰,请在事件发生后一年内依照下列步骤向公平就业和住房部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DFEH) 提出投诉:

1. 请使用列印在本宣传单正面上的信息与 DFEH 联系。
2. 准备好陈述关于所诉称歧视或骚扰行为的具体情况
3. 保存好与事件相关的任何记录和文件,例如租房收据、申请、短信或其他电子通信记录及关于歧视的其他任何证据

一旦 DFEH 受理您的投诉,必将开展公正的调查。我们代表加州。如果可能,DFEH 会尝试协助双方解决纠纷。

如果双方无法自行解决纠纷,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则 DFEH 将向民事法庭起诉该案件。

如果法院裁决控诉方获胜,则补偿措施可能包括提供此前拒绝提供的住房,补偿物质和精神损失,修订培训和政策以防未来出现歧视行为,以及执行用于消除歧视影响的其他行为。

在诉称遭遇歧视行为后两年内,您均有权代表自己向加州法院提起诉讼。就住房提起诉讼前,您无需向 DFEH 提出投诉。投诉在 DFEH 处于未决状态的时间不计入上述两年时间内。

## 作为残障租客,我拥有哪些权利?

残障人士有权免受住房所有方面的骚扰和歧视。同时,残障人士还有权获得住房相关规定、政策、惯例或服务所要求的必要合理便利安排,以便残障人士平等使用和享受住宅。残障人士还有权自费对其住宅进行改造,以便充分享受设施。此外,如果住房业主通过书面或口头问询方式确认寻求购买、租住或租赁住房之人是否为残障人士,除非此行为是为了与寻求合理便利安排的租客进行互动,否则一律属违法行为。

多户住宅必须至少采用以下设计:

1. 至少提供一个可以无障碍通行的大楼入口
2. 可供残障人士随时方便通行和使用的公共共用区域
3. 进入和穿过相关住宅单元的无障碍通行路线
4. 入户门、厨房和浴室的设计应便于使用轮椅的人士进入、通过和操纵
5. 在可进入的场所,设置灯光开关、电气插座、温控器及其他环境控制装置
6. 加固浴室墙壁,便于随后在马桶、浴盆或淋浴隔间和座位周围安装安全扶手

若有需要合理便利安排的残障状况,DFEH 可通过电话方式为您提供帮助;对于有聋哑或听力障碍或言语障碍的人士,请使用加州转接服务 (711) 或者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 提出投诉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dfeh.ca.gov

免费电话:800.884.1684

TTY:800.700.2320